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1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6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杭州仲裁委萧山分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杭州仲裁委萧山分会于2023年9月8日组织第一次开庭，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织下进行了证据交换和意见交流。目前仲裁裁决尚未作出。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艾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21日，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金汇’）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设立银河汇达7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申请人为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为1.7亿元，委托期限为5年。

2016年1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艾迪、联创集团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申请人认购的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清算时的现金资产部分无法足额覆盖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及每年7.5%投资收益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补足差额款项。

申请人声称：2021年12月22日，汇达78号资管计划到期终止，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无已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被申请人艾迪、联创集团应依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称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资管计划托管专户转入委托资金1.7亿元。2021年12月22日，汇达78号资管计划到期终止，资管计划在到期日无已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艾迪及联创集团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其中差额补足金额为206,644,017.03元，违约金为49,284,598.06元，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15万元。

违约金以206,644,017.0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21年12月22日起计算。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被申请人挂牌公司和艾迪不认可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双方也未达成和解，目前等待仲裁庭做出仲裁裁决。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仲裁申请书》
- 《申请人证据材料清单》
- 《申请人主张金额明细》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